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uchanZhongda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杭州

目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议案三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议案五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6
议案六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
议案七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45
议案八 2019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77
议案九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78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9
授权委托书.....	84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王挺革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8、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表决结果统计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股东请提前十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九项议案，议案七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五、大会对提案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董事长宣布。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经营情况分析

2019 年是公司“数字化转型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坚持将高质量发展贯穿始终，按照“稳增长、促改革、优结构、防风险、提质量”的生产经营方针，坚定不移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的目标定位，深入践行“流通 4.0”，主要经营指标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超额完成预算要求，经营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585.06 亿元，同比增长 19.45%；利润总额 49.00 亿元，同比增长 7.47%；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4 亿元，同比增长 1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0.74 亿元，同比增长 50.28%。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点工作及亮点：

（一）深入践行“流通 4.0”，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一是集成效应稳步提升。公司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战略机遇，与 15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80 多家央企客户建立深层次业务合作关系，全年为 400 多个国家级和省级重点项目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金属、能源、化工、汽车等 4 大主营品种继续保持全国经销商前列。

二是平台转型持续加快。二手车平台落地省内首单二手车出口业务，累计出口量位列全国前列；救援平台走出浙江省，正式踏上服务全国新征程。消费品板块重点推进线上“热选 365 商城”线下“热选小店”模式，政企集采营收同比增长 96.3%，进口合作品牌超 150 个。物产化工海宁经编集成服务平台成功入选浙江省七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物流公司加快实施“百仓计划”，累计形成 34 个自控型网点、50 个准入库的物流网络布局，仓储管理面积超过 130 万平方米，综合物流服务量超 3700 万吨。

三是市场拓展内外兼顾。公司积极参与第二届进博会，签约金额 4.87 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9.19%，签约金额位列省属国企第一位。物产金属全年进口额同比增长

34.1%。物产国际全年出口量超 200 万吨，其中南美区域钢材出口量同比增长 22%。

（二）优化业务模式，金融服务和高端实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金融服务渐趋回暖。金融板块业务稳步发展，整体业绩较去年有明显提升。公司投资入股湖州银行 10% 股份，公司商用车业务不断深化与厂商租赁合作。公司证券资管、不良资产、股权投资三大业务新增社会化资产管理规模 13.17 亿元，同比增长 30%。浙油中心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共同签署《共建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战略合作协议》，全年实现贸易量 3234.6 万吨，同比增长 50.86%。

二是高端实业稳中有进。实业板块深化提质增效，加大研发投入，一批重大项目按进度建设，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实现量质双增。新嘉爱斯获全国电力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德清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顺利开工建设，与西安交大联合建设的校企研究院平稳起步；线缆业务销售规模突破 30 亿大关，进入行业第一梯队。桐乡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三）持续推进价值创造，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有效发挥

一是资本运作实现突破。在定增市场投资热度显著降低、财务投资者数量兑减的情况下，公司圆满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逆市足额募集 38.15 亿元，成为年度 A 股市场规模最大的地方国企定增项目，得到了市场主流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的高度认可。

二是价值传播精准开展。公司注重严格合规开展信息披露，连续三年荣获信息披露“A”级考评等级，首次荣获“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入选“摩根斯坦利中国指数中盘股”和“富时罗素旗舰指数”，有望为公司带来国际化增量资金。

三是“二次混改”持续深化。公司被列为浙江省“改革开放先行地”，“混改 3.0”模式获省领导高度肯定，并提交国务院国资委作为省内混改标杆案例。出台《关于成员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公司混改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四）加强顶层设计，数字化转型取得初步进展

一是顶层规划设计有序推进。公司进一步加大数字化转型力度，多次召开数字化研讨会并设立数字化建设领导小组。顶层规划设计与埃森哲、德勤、毕马威等知名咨询机构进行多轮沟通交流，并形成《集团“十四五”规划暨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咨询项目采购实施方案》。

二是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一期）项目全力推进。依托 SAP 主数据管理平台，

制定并实施了《集团主数据治理规范》，建立了物料、供应商、客户、银行、仓库等 7 大类主数据标准，实行全公司范围内统一管理。完成 SA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升级迭代，目前已经上线试运行。

（五）注重事前防控，风险管理能力巩固加强

一是风控措施持续强化。公司持续开展“11·9 风险安全日”主题活动。流通板块进一步加强风险前置管理，出台《关于加强流通板块风险防控的提示性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期现结合业务管理的意见》。

二是审计内控规范开展。公司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公司内控指数排名再进一步，荣获 2018 浙江上市公司第 3 名，并再次进入全国上市公司内控百强。

（六）突出精细化管理，管理水平再上台阶

一是降本增效成效明显。公司不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并获得年授信总额度约 1160 亿元。全年累计发行各类债券 128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 1.36 个百分点。

二是安全生产总体稳定。公司始终坚持“隐患即事故”和“一切事故皆可预防”的理念，把安全管理的关口主动前移，大力推进安全风险辨识及分级管控，重点企业完成风险分级管控手册的编制。

三是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 2019 年顺利完成党委、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经理层、监事会等推选换届工作，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出台《物产中大集团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运用办法（试行）》，切实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585.06 亿元，同比增长 19.45%；利润总额 49.00 亿元，同比增长 7.47%；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4 亿元，同比增长 1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0.74 亿元，同比增长 50.2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358,506,017,300.10	300,125,130,456.80	19.45
营业成本	349,245,183,476.32	291,869,068,353.63	19.66
销售费用	2,351,238,779.00	2,129,747,144.28	10.40
管理费用	2,302,291,364.35	2,060,560,551.90	11.73
研发费用	262,949,286.75	192,020,596.33	36.94
财务费用	896,668,256.99	1,249,109,062.46	-2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680,782.25	6,530,706,787.12	-1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812,486.71	3,976,842,732.87	-12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754,626.77	-10,004,335,977.04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9.45%，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9.6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供应链集成服务	342,267,665,870.50	336,141,951,209.60	1.79	18.11	18.32	减少0.17个百分点
其中：金属材料	168,004,712,025.06	165,932,003,313.27	1.23	37.30	37.67	减少0.26个百分点
化工	46,854,632,633.38	46,211,486,491.67	1.37	6.59	6.15	增加0.40个百分点

煤炭	35,719,851,528.96	35,247,193,732.99	1.32	-0.62	-0.37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整车 及后 服务	36,522,498,271.89	34,972,677,004.23	4.24	13.23	14.12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金融 服务	5,105,675,226.24	4,165,617,293.34	18.41	213.27	260.17	减少 10.62 个百分点
高端 实业	8,003,324,973.90	6,659,346,288.59	16.79	11.96	14.85	减少 2.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外销	51,890,731,885.22	51,081,436,752.55	1.56	-13.25	-13.58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内销	303,485,934,185.42	295,885,478,038.99	2.50	27.12	27.56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本期金 额较上	情 况

	构成项目		成本比例 (%)		占总成本比例 (%)	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供应链集成服务		336,141,951,209.60	96.88	284,103,833,639.16	97.61	18.32	
其中：							
金属材料		165,932,003,313.27	47.82	120,526,945,258.04	41.41	37.67	
化工		46,211,486,491.67	13.32	43,532,375,156.49	14.96	6.15	
煤炭		35,247,193,732.99	10.16	35,376,533,421.44	12.15	-0.37	
整车及后服务		34,972,677,004.23	10.08	30,646,188,107.55	10.53	14.12	
金融服务		4,165,617,293.34	1.20	1,156,566,564.48	0.40	260.17	
高端实业		6,659,346,288.59	1.92	5,798,535,008.98	1.99	14.85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09,659.2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3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283,576.6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5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65,499.6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76%。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351,238,779.00	2,129,747,144.28	221,491,634.72	10.40
管理费用	2,302,291,364.35	2,060,560,551.90	241,730,812.45	

				11.73
研发费用	262,949,286.75	192,020,596.33	70,928,690.42	36.94
财务费用	896,668,256.99	1,249,109,062.46	-352,440,805.47	-28.22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2,949,286.7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8,535,017.98
研发投入合计	291,484,304.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9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9.79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91,484,304.7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8%。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升级和人力成本等费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入 11.49 亿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回流资金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入 51.65 亿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的金融投资少于上年同期。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82.35 亿元，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位 37.99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3,720,244.48	2.82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科目重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254,795,329.94	0.30	-100.00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科目重分类。
应收票据	3,940,019.02	0.01	1,862,966,030.56	2.16	-99.79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持有意图重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	8,104,519,065.98	8.68	5,920,476,845.87	6.88	36.8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076,297,628.50	2.22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按照持有意图重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
持有待售资产			67,676,198.64	0.08	-100.00	主要系期初持有代售的土地使用权本期已完成处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7,136,246.23	1.38	-100.00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科目重分类。
债权投资	591,870,051.41	0.63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科目重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6,650,426.93	4.11	-100.00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科目重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	3,381,149,941.80	3.62	2,233,158,090.58	2.60	51.41	主要系本期权益性投资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27,356.61	0.01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科目重分类。
其他非流动金融	1,111,027,504.32	1.19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引

资产						起的科目重分类。
在建工程	1,619,357,188.15	1.74	1,185,538,040.04	1.38	36.59	主要系本期金华医院迁建项目和衢州医养疗养院的建设投入。
生产性生物资产	733,999.09	0.01	2,453,025.17	0.00	-70.08	主要系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所致。
开发支出	11,857,137.49	0.01	4,724,460.15	0.01	150.97	主要系本期智慧报销平台等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612,434.77	1.19	687,479,084.48	0.80	61.69	主要系本期股权投资款保证金及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81,875.00	0.01				主要系期末财务公司票据再贴现业务。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288,022.27	0.21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科目重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115,252,773.39	0.13	-100.00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科目重分类。

债						
衍生金融负债	49,017,619.00	0.05	98,145,531.06	0.11	-50.06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期货合约浮亏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0,111,984,790.20	10.83	7,042,804,499.49	8.18	43.58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收取下游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747,975,760.79	7.23	4,679,446,251.10	5.44	44.20	主要系本期发行超短融净增加 15 亿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0,442,692.58	0.15	65,169,780.54	0.08	115.50	主要系本期物产元通收购股权产生的或有对价 8300 万元所致
预计负债	109,224,211.03	0.12	15,539,355.46	0.02	602.89	主要系子公司富欣热电及中大期货计提的预计诉讼赔偿。
递延收益	316,102,121.95	0.34	229,873,630.20	0.27	37.51	主要系期末延保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998,000,000.00	2.14	5,938,000,000.00	6.90%	-66.35	主要系本期赎回附特殊条款中期票据 40 亿所致。

资本公积	6,876,973,986.00	7.37	3,941,900,029.37	4.58	74.46	主要系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0.43 亿元。
专项储备	3,955,246.70	0.01	130,201.66	0.01	2,937.79	主要系本期并表范围增加了金华医院，其医院科教项目基金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00,773,090.52	定期存单质押/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779,992,280.19	质押物
应收款项融资	941,705,495.31	质押物
存货	353,469,124.43	汽车合格证质押
固定资产	345,683,886.40	抵押物
无形资产	315,774,739.52	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1,421,052,067.56	抵押物
合 计	6,758,450,683.93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以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支出共计 114,668.29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入股湖州银行，出资 43215.91 万元，占湖州银行增资扩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10%；子公司物产化工出资 19200 万元设立山东领航轮胎有限公司，持有其 49.1%的股权；子公司中大投资对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增加投资 18025 万元;子公司物产融租增加对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资产总计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物产金属	57.17%	1,539,125.98	10,101,235.24	109,345.16	85,214.60
物产国际	87.28%	804,510.20	7,839,449.83	38,779.36	28,710.67
物产化工	90.00%	755,758.47	5,705,855.26	31,650.35	25,843.73
元通汽车	100.00%	1,349,260.65	3,619,469.22	71,139.34	57,321.04
物产环能	76.01%	822,859.70	3,211,386.53	85,548.84	72,596.74
中大	100.00%	430,847.79	2,349,829.38	23,754.00	21,058.71

实业					
物产云商	67.00%	189,274.60	1,204,023.66	6,459.60	5,041.39
物产物流	100.00%	238,600.21	594,974.65	5,128.12	3,942.19
物产融租	100.00%	1,469,437.26	349,571.72	2,256.83	972.98
中大期货	95.10%	372,548.00	269,938.23	-2,921.35	-3,338.61
物产健康	100.00%	99,745.29	38,161.23	-579.27	-1,095.01
物产财务	100.00%	1,044,784.39	24,943.18	10,363.42	7,250.11
中大金石	100.00%	247,513.52	22,424.70	5,501.43	4,048.15
物产环境	58.75%	131,292.26	15,075.84	36,035.80	25,522.15
中大投资	100.00%	208,154.88	1,199.67	33,311.78	25,063.7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期本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

- ① 本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
- ② 本公司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 ③ 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资的由第三方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
- ④ 本公司委托发起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本公司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供应链集成服务

(1) 供应链服务市场空间仍然巨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从“持续高速增长阶段”进入“中速增长阶段”的新常态,加之中美贸易战、新冠病毒等突发事件对国内外经济的影响,中国经济增长承压,预计基建投入将加码以对冲经济下行风险,大宗商品采购供应链业务依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且随着社会分工细化、信息技术进步,行业竞争加剧,传统单纯赚取行情差价的贸易模式已经难以为继。行业领先企业除了要具备规模优势以取得与上下游大企业对等的谈判地位之外,在经营模式上必须向更高阶段的供应链服务转型,通过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原材料采购、加工、分销、出口、物流、金融、信息等高效率的系统集成服务,增加上下游企业对服务商的依赖度,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

(2) 供应链行业发展政策支持力度强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国内供应链行业的发展目标,并提出“到 2020 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等指导性意见将供应链的创新与应用上升至国家层面,作为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以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

(3) 供应链行业趋于“智能化”、“数字化”

2019 年政府报告提到要运用“智能+”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传统行业改造提升,随着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的发展,将推动供应链集成服务向智能化发展。如今在“数字经济”浪潮中,我国供应链集成服务行业规模将继续增加,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物产中大等一批商业模式领先、主动

拥抱变革、混改优势显著、综合实力突出的龙头企业集团，进一步巩固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成为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

2. 金融服务

从国际看，中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等地缘政治风险因素不断加大，新冠疫情加剧了世界经济发展下行的风险，欧美逐步进入负利率时代，世界的经贸形势充满不确定性。从国内看，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继续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通过政策利率的引导作用使整体市场利率继续下行，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扩大金融业开放，进一步改善中国金融业营商环境；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加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构建，建立与更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风险防控体系。

3. 高端实业

实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从宏观层面看，传统基建、“新基建”、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这给公司电线电缆、环保公用、医药医院等高端实业带来发展机遇。电线电缆方面，2020 年电网实际投资有望超预期，特高压将是电网投资的重点，将直接拉动公司电缆业务。公用事业方面，水、电、气都是消费端必须使用的商品，需求量固然会随着经济波动，但能够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污水处理、垃圾、生物质发电、蒸汽等付费机制明确，现金流稳定且充裕，经营风险较低，保持稳健发展。医药医院方面，供给侧改革和高端医疗市场需求将激发医院医疗产业的蓬勃发展。经历此次全球性新冠疫情，医药尤其是创新性、特效性药物与人类健康生死攸关，医药创新发展将永远在路上。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加快实施“流通 4.0”，坚持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两大核心主业，同时培育拓展医疗健康、环保公用两大高端实业领域，用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全力构建战略协同、周期对冲、产融结合的业务格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组织者，努力追求基业长青。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要在 2019 年实际完成数上保持稳定增长，力争实现营业总收入 3700 亿元，营业总成本预计控制在 3676 亿元。2020 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之年，也是编制“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持续推进价值创造、精细化管理、数字化转型，以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稳中求进，深入实施“一体两翼”战略，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竞争优势，持续巩固“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行业位势，加快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组织者。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1. 坚持战略引领，进一步提升数字赋能和价值创造能力

(1) 抓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围绕集团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的目标，在坚持与巩固“十三五”规划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以全球化视野，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切实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2) 抓好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作。遵循“以业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原则，围绕业务的高效运转、精益运营和稳定运作开展，明确主体责任，理顺管理体系，梳理应用场景，加快推进顶层规划和重要子项目落地。

(3) 抓好价值创造落地工作。加快研究公司二次证券化、分拆上市等资本运作可行性。进一步探索组建公司投资管理平台。优化存量混改，全面推广有限合伙企业、动态调整机制等创新实践，实现精准激励与有效约束并行推进。进一步加强 4R 关系管理工作。

2. 坚持模式创新，进一步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

(1) 打造智慧供应链。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加大对智慧供应链的探索实践力度，争取从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迈向示范企业。深度梳理分析各项业务数字化改造可行性，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构建智慧供应链，为上下游企业赋能。

(2) 持续深化平台服务。不断创新平台化的资源配置方式、组织方式、运行方式，特别是对于庞大的中小客户（如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产业集群），以数字化、平台化、集成化的思路，探索搭建供应链服务平台，满足客户群体共性的、不确定性的、差异化的服务诉求。

(3)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高低，是评判公司是否成为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的重要标准。公司将不断提升海外资源配置能力和国际采购、国际销售业务能力。以进博会、广交会为支撑，重点深挖日韩、中欧、东南亚与“一带一路”区域市场。加强销售体系与购销网络的建设，跟随央企“走出去”，对接海外重大工程项目。

3. 坚持产融结合，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1) 加强产融结合。密切跟踪金融监管政策形势变化，坚持合规经营，继续稳妥化解存量风险，重新梳理审视金融板块功能定位和发展思路，立足为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提供服务及支撑，促进产融结合。

(2) 优化业务布局。对存量业务进行分析论证，引导公司资源向优势业务倾斜，退出高风险、低收益业务，做强核心业务。

(3) 强化风险管控。健全完善科学化、系统化、流程化的风控体系，注重事前风险的识别和防范。加强存量业务管控，持续开展对重点业务的风险排查工作。

4. 坚持研发创新，进一步提升实业发展能力

(1) 加大模式探索力度。关注医疗产业改革动态，进一步明晰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盈利模式，逐步在省内建设起以“医院+专科+门诊”为网状结构的综合医院。加强对水务和环保行业的分析研究，明确的项目投资标准，提升运营管理和优质项目获取能力。

(2) 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推进线缆智能制造基地、桐乡污水处理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顺利完成金华医院等新院区搬迁工作。积极拓展高质量热电联产新项目。

(3) 加大创新研发力度。2020 年实业板块拟安排研发预算 2.72 亿元，增长约 19%，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提升热电、医药、线缆等板块的竞争力。

5. 坚持风控为本，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1) 完善内部监督体系。聚焦重要业务和重点事项，实现审计全覆盖。加强重点领域日常管控，不断深化内控体系管控与各项业务工作有机结合，保障经营业务稳健和高质量发展。

(2) 加强财务报表管理。加强报表质量管理，持续优化利润结构，进一步提高内源性现金资本积累对再投资的支撑力度，推动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加强

预算执行管理，以四项资金管理为抓手促进现金流持续健康，推动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加强资产负债约束管理，持续降杠杆、减负债，争取资产负债率在去年基数上有所下降。

(3) 优化投资管理流程。搭建一体化、全流程的投资监管体系。投前进一步强化投委会前置把关功能。投中强化对投资项目动态调整、运行效益、风险排查等实时管控，做到提前预知风险、识别风险、管控风险。投后逐步搭建起以投资计划执行率、投资程序规范性、投资项目后评价为三大维度的投资考核体系。

(4) 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考核机制，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水平。探索数字化管控平台，通过智能监控手段加强安全管理。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

受中美贸易战、冠状病毒疫情以及沙特、俄罗斯原油减产联盟破产等事件的影响，国内外经济不稳定因素增多。受此拖累，国内经济增速预计将有一定放缓，需求端将受到冲击，汽车等消费类业务板块会受到一定影响。预计国内将以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加大基建投入等手段以对冲经济下行风险，影响资产与大宗价格，对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与金融服务来说，既是风险也是机遇。经济增速的下降、需求的波动和政策的宽松均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不确定性。

对策：公司将充分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对公司业务的深远影响，以“产业生态组织者”为目标，聚焦“一体两翼”主业，对标国内外拥有强大供应链属性及电商平台的大型企业集团，全面落实数字化转型，主动挖掘客户需求，提升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

2. 金融风险

2020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海内外市场震荡加剧，操作难度加大，影响公司资管业务的发展；同时，金融市场风险加大，有待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对策：一是密切跟踪金融监管政策形势变化，坚持合规经营，防范金融风险。二是梳理审视功能定位和发展思路，立足为集团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提供服务及

支撑，促进产融结合。三是对存量业务分析论证，引导集团资源向优势业务倾斜，做强核心业务。

3. 高端实业风险

整个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优势不明显，面临技术创新和服务升级的压力；环保公用和医药医疗产业也都存在着前期投入大、投资周期长、盈利模式单一等问题。

对策：高端制造应注重科技创新，把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放在企业经营第一位；加强销售模式创新，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以及公共事业、地铁、轨道交通等特殊领域市场，加强库存管控，提升市场需求敏感度。环保公用和医药医疗产业将继续探索轻重结合、长短结合的投资+经营模式，加强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创新，实现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4. 经营管控风险

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在加强转型升级战略落地执行、管理日趋复杂化的业务模式、优化要素资源的配置能力、加强风险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诸多挑战。

对策：公司将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持续推进价值创造、精细化管理、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一体两翼”战略，持续巩固“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行业位势，以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四、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5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4 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纲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精神，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作用，促进了企业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

（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严格执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按时完成了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推选换届工作，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每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

（四）内控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持续推进公司内控建设。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已基本涵盖了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控制制度、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等方面，公司坚持内控机制与风控管理有效融合，坚持事前及时防范、事中有效控制、事后监督检查，确保风险可控，增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内部控制的长效机制，保障企业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风险可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没有针对不同投资者选择性披露信息的情况发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

更正等情况，保证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2019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报纸上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股东大会文件 4 份和临时公告 93 份。准确、及时、规范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有关信息，公司 2018-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这也是公司连续第三年荣获信息披露“A”级考核结果。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保护，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018 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306,682,4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76,670,604.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公布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邮箱，回复上证 E 互动，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人，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2019 年，公司接听投资者电话 1000 余次，回复上证 E 互动问题近 100 个，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召开年度、半年度业绩发布暨投资者交流会，组织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1 次，在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投资者调研内容纪要 2 份，同时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与更新公司信息，确保全体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2020 年，公司将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持续推进价值创造、精细化管理、数字化转型，以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稳中求进，深入实施“一体两翼”战略，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竞争优势，持续巩固“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行业位势，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组织者。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共召开了 8 次会议，此外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度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4 日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7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副主席（副监事长）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3 日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促进了公司合法经营；公司各项信息披露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没有发现信

息披露制度或流程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47 号）鉴证确认，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增资，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使用募集资

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同意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宜。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属正当的商业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无内幕交易行为。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年报全文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公司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3,589.22 亿元，同比增长 19.43%，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营业总收入 3,429.77 亿元，同比增长 18.28%，金融投资板块营业总收入 78.75 亿元，同比增加 134.45%，高端实业板块营业总收入 80.70 亿元，同比增长 11.97%。成员公司中，物产金属 1,010.12 亿元，同比增长 25.71%，物产国际 783.94 亿元，同比增长 44.66%，物产元通汽车 361.95 亿元，同比增长 12.10%，物产环能 321.14 亿元，同比下降 9.69%，物产化工 570.59 亿元，同比增长 6.02%，物产云商 120.40 亿元，同比增长 20.78%，物产物流 59.50 亿元，同比增长 19.52%，物产租赁 34.96 亿元，同比增长 99.76%，中大实业 234.98 亿元，同比增长 4.19%。

公司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49.00 亿元，同比增加 7.46%，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利润总额 30.78 亿元，同比减少 7.33%，金融投资板块利润总额 5.19 亿元，同比增加 37.71%，高端实业板块利润总额 13.03 亿元，同比增长 51.20%。成员公司中物产金属 10.93 亿元，同比增长 42.01%，物产国际 3.88 亿元，同比增长 3.14%，物产元通汽车 7.11 亿元，同比增长 26.13%，物产环能 8.55 亿元，同比增长 12.71%，物产化工 3.17 亿元，同比减少 66.22%，物产云商 0.65 亿元，同比减少-79.62%，物产租赁 0.23 亿元，同比减少 53.94%，中大实业 2.38 亿元，同比增长 38.91%，中大金石 0.55 亿元，同比增长 7.87%。

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4 亿元，同比增长 14.04%。

二、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值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89.22	3,005.38	583.84	19.43%
营业成本	3,492.45	2,918.69	573.76	19.66%
费用总额	58.13	56.31	1.82	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	-10.51	5.56	-52.94%
投资收益	16.84	25.27	-8.43	-33.36%
利润总额	49.00	45.60	3.40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4	23.97	3.37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后）	23.90	21.57	2.33	10.80%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0	0.04	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2	65.31	-11.49	-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65	238.68	12.97	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2.06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6.37	增加 2.63 个百分点	
总资产	933.32	860.52	72.80	8.46%
资产负债率	67.16%	66.25%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注：按上交所规定，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需扣除永续债 59.38 亿元（其中 39.4 亿年末已赎回）及其年度利息 3.44 亿元的影响。

三、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1、本期末总资产为 933.32 亿元，较期初增加 72.8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期末 611.36 亿元，较期初增加 64.04 亿元；非流动资产 321.96 亿元，较年初减少 8.75 亿元。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810,451.91	592,047.68	36.8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6,767.62	-100.00	主要系期初持有代售的土地使用权本期已完成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	338,114.99	223,315.81	51.41	主要系本期权益性投资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61,935.72	118,553.80	36.59	主要系本期金华医院迁建项目和衢州医养疗养院的建设投入。
开发支出	1,185.71	472.45	150.97	主要系本期智慧报销平台等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61.24	68,747.91	61.69	主要系本期股权投资款保证金及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率及负债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7.16%，较期初的 66.25%，增加 0.91 个百分点。期末负债总额 626.77 亿元，较期初增加 56.69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537.16 亿元，同比增加 48.26 亿元，非流动负债 89.61 亿元，同比增加 8.43 亿元。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衍生金融负债	4,901.76	9,814.55	-50.06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期货合约浮亏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011,198.48	704,280.45	43.58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收取下游客户货款增

				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74,797.58	467,944.63	44.20	主要系本期发行超短融净增加 15 亿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044.27	6,516.98	115.50	主要系本期物产元通收购股权产生的或有对价 8300 万元所致。
预计负债	10,922.42	1,553.94	602.89	主要系子公司富欣热电及中大期货计提的预计诉讼赔偿。
递延收益	31,610.21	22,987.36	37.51	主要系期末延保服务费增加所致。

3、净资产及变动情况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1.65 亿元,较期初 238.68 亿元增加 12.97 亿元,增长 5.43%,主要系:

- 1) 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4 亿元。
- 2) 公司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9 亿元。
- 3)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支付对价高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0.44 亿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4)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期初总股本 4,306,682,417 股为基数,向外部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合计对外派发现金股利 10.77 亿元。
- 5) 公司于 12 月赎回永续债 40 亿元,减少净资产 40 亿元。
- 6) 公司于年末支付了永续债利息 3.44 亿元,减少了本期未分配利润。
- 7) 本期金华市人民医院于合并日的事业基金暂全额作为未分配利润列示反映,增加未分配利润 1.37 亿。
- 8)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引起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1 亿。
- 9)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净资产 1.02 亿元。

4、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44%,较上年增加 0.38 个百分点。

四、现金流量情况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入 11.49 亿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净回流资金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入 51.65 亿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的金融投资少于上年同期。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82.35 亿元,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位 37.99 亿元。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3,856,811.7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27,911,548.09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791,154.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30,760,982.01 元，加上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195,482.31 元，加上金华医院纳入合并范围，过渡期损益 137,216,407.85 元转入未分配利润，减去 2019 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1,076,670,604.25 元，减去本期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344,000,000.00 元。截至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余额为 9,541,567,924.90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64,527,838.76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5,062,182,0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5,545,51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浙国资发〔2013〕2 号）的规定，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中介机构（包括其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超过可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因此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其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3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年报审 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的决定》
4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年 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 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 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 限公司 2017 年年报 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 函的决定》
7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 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17 年 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 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 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1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年报 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 号）《关于对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 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 号）《关于对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 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 技江苏股份有限公 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 号）《关于对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 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15 年、2016 年、 2017 年年报审计项 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 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15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 号）《关于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 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年报审 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 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 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 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 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9	行政 监管 措施	2020 年 1 月 22 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 监管 措施	2020 年 2 月 12 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 月 30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 监管 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潘建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潘建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姓名杨胤，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审计费用 112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19 年审计费用 1333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 213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 4、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5、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6、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7、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22 年

9、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葛徐、吴懿忻，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吴懿忻、王明伟、夏均军，2016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吴懿忻、李斌、王绪，2017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吴懿忻、李斌、王绪，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葛徐、李斌、王绪，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江娟、李斌。

10、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系浙江省国有直属控股企业，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浙国资发〔2013〕2 号），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中介机构（包括其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确因申报上市等特殊原因需延长聘用年限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省国资委核准。

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4 年中标承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至 2018 年已完成了 5 年的年报审计工作。考虑到 2019 年再融资工作进入关键时期，需要原审计机构配合工作，因此公司向浙江省国资委申请续聘一年。2019 年 10 月浙江省国资委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初步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双方事前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其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5、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 6、本所认定应予以特别关注的其他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拟担保金额：2020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95,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80,000.00 万元，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5,000.00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石油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0,000.00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2,80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总额为 5,622,090.00 万元的担保；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总额 63,50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3,484.83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3,057.00 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9,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外部股东持有的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67%股份，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588,587.83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2,74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以及 2020 年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一、2020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95,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80,000.00 万元。
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0 年度担保计划 (万元)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
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79.28
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8.77
3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1.00
4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30,000.00	99.2
5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64.06
6	合计	95,000.00	

上市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审计数据)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其达	49271	杭州凯路 445 号 /1999 年 1 月 1 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9%；杭州瑞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1%。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新车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营业收入 7839449.83 万元
						净利润 28710.67 万元
						资产总额 804510.20 万元
						负债总额 637796.5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66713.61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9.28%

					金属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二手车经销；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飏	5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88室/2005	2019年12月8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自然人持股10%	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的批发（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橡胶及制品、化肥、木材及制品、轻纺原料及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机电产品及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日用品、文体用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	营业收入 5705855 万元
						净利润 25844 万元	
						资产总额 755758 万元	
						负债总额 59528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6047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8.77%	

					项目)。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唐雄伟	49537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7号幢258-1/2003年11月20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24%，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88%，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1.88%	物流产业的投资，国内商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剪切加工，粮食收购，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加工和配送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国际货运代理，国内水上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收入 594975 万元
						净利润 3942 万元
						资产总额 238600 万元
						负债总额 169425 万元
						所有者权益 69175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1.00%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廖建新	10000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号锦昌大厦2幢十三楼/2016年06月20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4%，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杭州赛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	橡胶及橡胶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金属材料、贵金属、煤炭及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的种植，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供应链管理 & 服务，物业管理，货运代理，信息技术开发与 & 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 & 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 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收入 883772.6 万元
						净利润-11766.6 万元
						资产总额 52650.9 万元
						负债总额 52267.4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83.5 万元
						资产负债率 99.2%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邵磊	7100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199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种植：农作物、蔬菜、果树、树木、茶叶、中草药；养殖：水产、家禽(限规模以下)；加工、销售：水产品；生产、加工：茶叶；加工、销售：中草药；	营业收入 20989.49 万元
						净利润 258.6 万元
						资产总额 38615.55 万元
						负债总额 24737.76 万元

			年 9 月 26 日	司 49%	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信息）；销售：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及饰品）、百货、办公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钢材、有色金属、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粮食收购（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教育服务（为杭州市中、小学生校外活动、劳动和社会实践提供教育服务）；餐饮管理、热食类食品制售；养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元 所有者权益 13877.79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4.06%
--	--	--	------------	-------	--	--

二、2020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石油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50,000.00 万元的担保；2020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2,800.00 万元。被担保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单位浙江物产中大石油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审计数据)
浙江物产中大石油有限公司	缪雷鸣	100000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科技园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018 年 5 月 21 日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66%，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 24%，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汽油、柴油、煤油、混合芳烃、石油原油、石脑油、变性乙醇、石油醚、天然气、甲烷、乙烷、丙烷、正丁烷、1-丁烯、2-丁烯、异丁烯、丙烯、乙烷的批发无仓储（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生物柴油批发无仓储；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资产总额 0 万元 负债总额 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0%

					粗白油、燃料油、润滑油、重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铁矿石、钢材、煤炭、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转口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	--	--	---

被担保单位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审计数据)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立	12,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 2 幢 501 室/ 2016 年 05 月 16 日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养老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营业收入 1968 万元
						净利润 365 万元
						资产总额 42519 万元
						负债总额 30585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193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1.93%						

三、2020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总额为 5,622,090.00 万元的担保（详见附件 1）。

四、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总额 63,5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30,500 万元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审计前数据)
浦江富春紫光	吴黎明	15,600	金华市浦江县浦南街道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	污水处理	营业收入 48421.74 万元

水务有限公司			万田村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65%；浙江物 产环保能源 股份有限公 司 35%。		净利润 7555.52 万 元
						资产总额 346185.93 万元
						负债总额 203786.3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42399.6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8.87%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0,000 万元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审计数据)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刘奇	10000	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356 室(自贸试验区内) /2018 年 7 月 18 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石油制品、新能源产品、焦炭、煤炭、金属材料的销售等	营业收入 174977.14 万元
						净利润 289.29 万元
						资产总额 10540.74 万元
						负债总额 61.04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0479.7 万元
资产负债率 0.58%						

(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上海羨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5,000.00 万元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上海羨卓实业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审计数据)
-------	-------	----------	-----------	--------	------	----------------------

上海裘卓实业有限公司	程佳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60弄9号101-13/2017年9月28日	杭州中大卓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 任玲 0.01%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物业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营业收入 570.16 万元
						净利润 425.2 万元
						资产总额 10130.5 万元
						负债总额 126.1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0004.39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2%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浙江中大东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1,000.00 万元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浙江中大东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审计数据)
浙江中大东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俞江	2000	浙江省恒祺商务中心 2 幢 302 室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40%，杭州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俞江 3%，杭州巨赋谨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园区运营管理、投资管理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80 万元
						资产总额 503.28 万元
						负债总额 134.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68.68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6.74%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000.00 万元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审计数据)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俞江	500	浙江省恒祺商务中心 2 幢/2017 年 12 月 6 日	浙江中大东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收入 3355.57 万元
						净利润 984.55 万元
						资产总额 4153.39 万元
						负债总额 3894.19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59.2 万元
						资产负债率 93.7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为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担保;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3,000 万元的担保(详见附件 1)

被担保单位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审计数据)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吕斌	650 万元	2003-03-10	中大国际 30.77%, 许沁宇 38.46%, 吕斌 23.08%, 吴	一般项目: 针纺织品批发; 服装服饰批发; 鞋帽批发; 棉、麻批发; 日用百货批发;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 劳保用品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机械设备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用	营业收入 32683.92 万元
						净利润 171.72 万元
						资产总额 12394.88 万元
						负债总额 10326.45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68.43 万元

				渭青 7.69% 。	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 用)销售;消毒剂销售;卫生 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 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 织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 帽零售;箱包零售;第一类医 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 械零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 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用口罩零售;特种劳动防 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 生产;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许可项目:货物进 出口。	资产负债率 83.31%
--	--	--	--	------------------	---	--------------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浙江中大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担保(详见附件 1)

被担保单位浙江中大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 保公 司	法定 代表 人	注册 资本 (万 元)	注册地 址/成立 日期	股东持股情 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 审 计 数 据)
浙江 中大 新纺 进出 口有 限公 司	俞新 元	500 万 元	浙江省杭州 市下城区中 大广场 1 号 610 室 /2009- 04-17	俞新元 49%, 浙江 中大集团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40%, 俞晓霞 11%。	纺织服装出口	营业收入 9011 万 元
						净利润 18.2 万元
						资产总额 3958.67 万元
						负债总额 2770.0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188.6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9.97%
--	--	--	--	--	--	--------------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3,484.83 万元。其中：①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601,644.83 万元；②上市公司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9,100.00 万元；③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00.00 万元；④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840.00 万元。

本次担保计划是公司为确保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而进行的，目前各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整体担保风险不大。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计划及总额内，根据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议案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表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20 担保预算	被担保单位 2019 年末资产 负债率
1	一、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79.28%
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8.77%
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1.00%
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30,000.00	99.20%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64.06%
7	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小计		95,000.00	
8	二、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的控股子公司担保			
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石油有限公司	50,000.00	-
1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00.00	71.00%
11	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的控股子公司担保		82,800.00	
12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			

	互保			
1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8.77%
14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1.00%
15	物产金属小计		30,000.00	
1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80%
17	元通汽车小计		50,000.00	
18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71.51%
19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71.51%
20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8,000.00	85.09%
21	物产云商小计		20,000.00	
22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20,000.00	81.50%
23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8.77%
24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80%
25	中大实业小计		80,000.00	
26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8.77%
27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3.89%
28	物产国际小计		130,000.00	

2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79.28%
30	物产环能小计		60,000.00	
3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79.28%
3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8.40%
33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71.51%
34	物产化工小计		100,000.00	
35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66.61%
36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69.90%
37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39.14%
38	物产融租小计		100,000.00	
39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51.94%
40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3.54%
41	物产健康小计		10,000.00	
42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合计		580,000.00	
43	四、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			
44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44,769.00	76.23%
45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	DAO FORTUNE (HONG	6000	-

	有限公司	KONG) CO., LIMITED		
46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DAO FORTUNE (SINGAPORE) PTE. LTD		-
47	物产实业小计		50,615.00	
48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5,000.00	86.83%
49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75,950.00	74.56%
5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开发区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23,600.00	58.09%
5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61,000.00	59.88%
5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金迈拓国际有限公司	294,650.00	65.39%
5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32.53%
54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62.81%
55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141,800.00	44.03%
56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7,800.00	66.75%
57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浙金嘉贝钢材有限公司	30,000.00	58.52%
58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6,300.00	73.25%
59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石油有限公司	100,000.00	-

6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通物产有限公司	20,000.00	32.74%
6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3,000.00	61.50%
62	杭州国际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0	78.40%
63	浙江浙金安喆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5,375.00	78.40%
64	浙江物产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8.40%
65	物产金属小计		1,223,475.00	
6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	53.97%
6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	76.64%
6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	11,000.00	79.03%
6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67.25%
7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	61.00%
7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72.29%
7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元通宏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1.69%
7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兰通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	59.95%
7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瑞雪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53.49%

7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和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86.90%
7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37.37%
7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89.38%
7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元通凯迪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106.87%
7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友佳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63.92%
8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卡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75.75%
8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意通汽车有限公司	9000	85.56%
8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	83.94%
8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14,000.00	89.47%
8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元现汽车有限公司	8,500.00	81.40%
8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元信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51.78%
8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捷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80.40%
8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捷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27.06%
8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69.67%
8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全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	82.92%
9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	浙江元通西现汽车	10,000.00	60.11%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元通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	80.83%
9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富现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77.84%
9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元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46.40%
9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友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54.41%
9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港昌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72.34%
9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阳光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93.90%
9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友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132.40%
9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富洋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94.83%
9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30.04%
10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52.56%
10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元通友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60.06%
10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浦江元通百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71.08%
10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日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	102.16%
10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75.82%

105	浙江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乐清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	80.72%
10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广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56.67%
10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	75.88%
10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元通中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25.45%
10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和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	74.42%
11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和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94.19%
11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之宝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	31.88%
11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84.25%
11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80.77%
11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75.91%
115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嘉兴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66.49%
116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50.23%
11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33,000.00	90.22%
11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祥瑞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85.43%
11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88.49%

12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	13,000.00	89.00%
12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元润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7.39%
12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48.74%
12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38.84%
12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滨奥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150.27%
12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苍南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81.77%
12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68.45%
12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临奥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92.43%
12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物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87.78%
12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和诚洪奥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75.76%
13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84.69%
13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申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73.28%
13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申腾汽车有限公司	7,500.00	84.59%
13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70.75%
13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申浙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4.05%
13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	温州申腾汽车销售	5,000.00	90.97%

	限公司	服务有限公司		
13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申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43.42%
13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81.75%
13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迅通汽车有限公司	17,000.00	86.66%
13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迅通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59.94%
14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迅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110.88%
14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	55.43%
14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51.33%
14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美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47.01%
144	温州元通美腾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美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47.01%
145	杭州元通美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元通美腾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86.19%
14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元通美腾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86.19%
14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辰通汽车有限公司	9,000.00	69.68%
14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辰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69.40%
14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78.87%
15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物产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137.07%

15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物产元通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77.70%
15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22%
15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13,500.00	71.41%
15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3,300.00	81.37%
15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	193.32%
15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	213.03%
15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	88.74%
15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众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90.56%
15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63.77%
16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85.41%
16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75.73%
16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85.78%
163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39.47%
16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39.47%
16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55.41%
166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55.41%

	司	公司		
167	浙江元通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通福汽车有限公司	800.00	235.25%
168	浙江元通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元福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60.45%
169	浙江元通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市东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24.00%
17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	40.31%
171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元丰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48.27%
172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瑞安市元通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33.10%
17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元丰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43.48%
17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龙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6.43%
17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八下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10.05%
17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元通信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99.30%
17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瑞达汽车有限公司	9,000.00	79.80%
17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瑞达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81.13%

17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元通奥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	48.64%
18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东元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58.63%
18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元鸿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52.93%
18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83.37%
18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39,000.00	24.21%
18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4.24%
185	浙江物产元通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66.61%
186	浙江元通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66.61%
187	浙江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61%
188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66.61%
18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友达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87.99%
19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元通祥和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91.62%
191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江滨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65.68%
19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元丰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48.27%
19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	杭州元通元佳汽车	5,000.00	40.31%

	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车家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8.72%
19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车家佳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5.02%
19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	109.58%
19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91.91%
19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96.15%
19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23.30%
20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吉安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68.68%
20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5.72%
202	元通汽车小计		1,060,100.00	
203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办公项目、长租项目、养老项目	15,000.00	-
204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雍柏荟项目公司（暂定名）	6,000.00	-
205	中大金石小计		21,000.00	
206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东阳)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30.03%
207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46,200.00	35.05%
208	物产公用小计		51,200.00	

209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90,000.00	80.12%
210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38,000.00	72.55%
211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45.61%
212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45.61%
213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82,000.00	45.61%
214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元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7.00%
215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53,000.00	85.09%
216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	8,200.00	83.74%
217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83.74%
218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晟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65.57%
219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电机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70.90%
220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港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80.36%
221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瑞克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ZI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5,000.00	7.87%

222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5,000.00	39.29%
223	中大实业小计		326,700.00	
224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INO COMMOD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280,000.00	83.09%
225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雅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7.09%
226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ichstar commerci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
227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70.44%
228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茂高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80.21%
229	上海茂高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79.28%
230	广东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79.28%
23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50.42%
232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72.02%
233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瑞鸿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8.03%
234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瑞鸿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89.47%
235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50,000.00	76.23%

236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DAO FORTUNE (HONG KONG) CO., LIMITED		-
237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DAO FORTUNE (SINGAPORE) PTE. LTD	8,846.00	-
238	物产国际小计		541,846.00	
23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0.50%
24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80.29%
24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89.71%
24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2.15%
24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9,200.00	71.39%
24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28,500.00	88.95%
24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	70.66%
246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1,800.00	73.89%
24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26,000.00	-
24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4,000.00	-
249	物产环能小计		489,500.00	
250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25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 宁波有限公司	95,000.00	84.00%
25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1,000.00	54.99%
253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 有限公司	25,000.00	71.06%
254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 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	78.77%
255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 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 宁波有限公司	17,000.00	84%
256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 限公司	宁波凯优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5,000.00	55.90%
257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 限公司	舟山浙物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10,000.00	49.70%
258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 限公司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 有限公司	15,000.00	71.06%
259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 限公司	物产化工（浙江自贸 区）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260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 司	盈科国际（香港）有 限公司	117,500.00	43.05%
26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 司	盈泰国际（新加坡） 有限公司		66.65%
26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 司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 公司	10,000.00	68.76%
263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 司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 链有限公司	7,000.00	76.19%
264	物产化工小计		412,500.00	
265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 司	物产中大商业保理 （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	75.98%
266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 司	宁波物产物流有限 公司	23,000.00	81.65%

267	宁波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71.00%
268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48.48%
269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物流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79.63%
270	物产物流小计		71,000.00	
271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63.01%
272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6,000.00	73.76%
273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12,000.00	95.86%
274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63.01%
275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	68.54%
276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68.54%
277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43,000.00	95.86%
278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中大康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91.02%
279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75.32%
280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4,000.00	80.37%
281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	60.73%
282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71.72%

283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	73.76%
284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5,000.00	95.86%
285	物产云商小计		283,000.00	
286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0	72.18%
287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00.00	86.41%
288	物产融租小计		370,000.00	
289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欧泰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00	101.56%
290	物产欧泰小计		10,000.00	
291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杭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66.60%
292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物产中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38,000.00	69.61%
293	衢州物产中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会员卡银行按揭客户	3,000.00	-
294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88%
295	物产健康小计		131,000.00	
296	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合计		5,042,090.00	
297	五、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担保			
29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0,500.00	58.87%
29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	10,000.00	0.58%

	限公司	(浙江)有限公司		
300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菱卓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2%
301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东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0.00	26.74%
302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93.76%
303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	83.31%
304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	83.31%
305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69.97%
306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担保小计		63,500.00	
307	担保总计		5,863,390.00	

议案八

2019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事 2019 年度实发薪酬情况如下。

董事长王挺革实发薪酬（含税）为 53.71 万元；董事、总经理宋宏炯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67.97 万元；副董事长张波实发薪酬（含税）为 40.52 万元；董事许强实发薪酬（含税）为 31.51 万元；原董事、总经理周冠女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60.99 万元；原副董事长陈继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64.85 万元；原董事、副总经理沈光明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48.36 万元。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69.05 万元；监事会副主席（副监事长）职工监事徐雨光按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为 77.36 万元；监事施心逸按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为 44.49 万元；职工监事胡立松按审计部总经理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为 78.02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 1 年。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一) 贲圣林独立董事情况

研究生学历，博士，博士生导师。曾先后担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兼流动资金业务中国区总经理；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兼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现任浙江大学教授，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和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浙江省政协常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 谢伟鸣独立董事情况

大学学历，翻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国际旅行社杭州分社翻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省旅游局党委委员、政治处处长；浙江省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省旅游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 年 4 月任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三) 沈建林独立董事情况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浙江省政协委员，杭州市政协委员，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特约监察员、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特约监察员、杭州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浙江清创和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山东工商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四）顾国达独立董事情况

学术博士(Ph.D)，教授（博导），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一诺丁汉大学中国与全球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经济学会会长，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副会长。

经自查，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贲圣林	9	9	0	0
谢伟鸣	9	9	0	0
沈建林	9	9	0	0
顾国达	9	9	0	0

（2）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贲圣林	4	1	0	3
谢伟鸣	4	4	0	0
沈建林	4	1	0	3
顾国达	4	3	0	1

2、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我们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前，在公司领导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会

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3、开展独立董事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与会期间，我们通过会谈、资料审查、实地考察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汇报，并与公司财务部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关注年报审计的关键风险领域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认真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二）会议表决情况

参加会议之前，我们对所有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与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沟通；参加会议时，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并于 4 月 16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会议召开前，我们与公司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了解相关情况并进行了沟通，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担保有较规范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且担保的对象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没有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

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提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应得年薪，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提交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并且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发展现状、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因素等因素，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控股股东国资公司、第二大股东交通集团严格按照《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要求，在股份限售、解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保持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及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严格按照《物产中大集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要求，在解决瑕疵物业、对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方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93 份，定期报告 4 份，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发布。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推进内控工作。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形成了与自身实际、业务规模和经营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公司总部及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规范运作，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9 年，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工作态度，对所有股东特别是对中小股东负责的宗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多的深入到公司基层进行实地研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产业创新及业务联动等方面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贲圣林、谢伟鸣、沈建林、顾国达

2020 年 5 月 19 日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